海外聯合招生改分發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」申請及處理表

A.改分發申請欄（本欄由申請改分發之僑生填寫）

僑生編號				分發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
保薦單位				分發文號	海聯試字第　　號
中文姓名		性別		原分發學校	
英文姓名				原分發學系	
地址	(請填目前可收信之地址，如已在臺者可填臺灣地址)			電話	
				電子郵件信箱	

本人申請改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就讀，並自願放棄原分發學校之入學資格。

此致

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

申請人簽章：	申請日期：2025 年　月　日	家長簽章：

◎申請人請注意：

一、 本表各項欄位務必填寫清楚並求字跡工整，俾利本會處理及寄送回覆。敬請以掃描或傳真方式傳送文件，勿使用手機拍照，以免表格有歪斜或黑底狀況。

二、 本表填妥後，**請先掃描並電郵至：overseas@ncnu.edu.tw，或傳真至：**886-49-2911182 **並來電確認，正表並於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寄達本會辦理**。(地址：545301 臺灣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；電話：886-49-2910900)

三、 本表一經受理，恕不接受取消改分發，請申請人審慎考慮。

B.聯招會處理欄（申請人請勿填寫下欄，由聯招會處理）

說明：本表由聯招會影印 3 份，分別核章後寄送申請人、原分發學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配合辦理，即完成改分發。

☐ **敬致　申請人**，請持本表及原分發通知書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報到註冊。

☐ **敬致　原分發學校**，請　惠轉該生原分發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（地址：244014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；電話：886-2-7749-8888；傳真：886-2-2601-4184 或 2601-9254）。

☐ **敬致**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，請　逕行通知該生依規定辦理入學。

☐ **原件由聯招會存查。**

核准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核准字號：海聯改字第　　號